

黄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5年版）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歙县城区地面上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SCG2025G012

采购人：歙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黄山恒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____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6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扣除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个</u>
10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11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如有) (4) 最终排序表 (适用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13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14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 (2) 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

		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15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 无</p> <p>(2) 收费标准及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13000</u> 元 （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的_____ %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p>
16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p>

		<p>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无总公司授权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

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采购文件。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

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由采购单位或随机抽取选择。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采购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采购文件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为歙县城区地面以上破损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破损沥青路面拆除恢复、路面基层拆除恢复、破损人行道拆除恢复、路牙石拆除恢复、破损井盖拆除恢复、破损广告标志牌拆除恢复、破损警示桩拆除恢复等，根据实际需要多频次、多地点的进行维修服务，采购文件中维修清单的工程量为暂估量，实际工程量以每次实际施工为准，每次维修施工后据实结算。本次采购限每月单次[限同（含相近）路段、同内容、同时间（跨度 1 个月左右）]报送维修内容预算在 20 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项目，如每月单次[限同（含相近）路段、同内容、同时间（跨度 1 个月左右）]报送维修内容预算费用超过 20 万元，将另行招标确定维修单位。工程清单详见(附件一)。

二、具体服务要求：

- 1、承包人应按每次维修任务发包人的指令，按时按质完成发包人下达的维修服务任务。
- 2、如出现紧急任务或发现问题在接通知后 30 分钟内必须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一般维修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涉及开挖、重建、清淤等，按实际所需时间以最短时间内完成)。
- 3、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垃圾应该有人清除。
- 4、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施工的设计、建造、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至少要配置道路零星市政维修配备机械（详见附件二）一览表所列机械设备。
- 5、承包人在服务作业中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作业范围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使用蓝色等高艳度彩钢板建设施工围挡、工棚以及其他建筑，如

确因工程需要，建议使用灰色系等低明度、低艳度材料。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不论何种原因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如若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自理。维修期间安全责任包括本身施工人员及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责任及由此引发的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发包人违约的除外）

7、承包人拟选派项目服务管理班子须有处理周边群众关系的能力；施工期间涉及周边的纠纷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8、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的执行期间，承包人自行负责。

9、承包人禁止将维修内容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配合、外部关系协调、资金担保、工程竣工后续服务的承诺。

三、材料管理要求

1、本工程所需主要建筑材料均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所采用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的检验资料，所用材料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经发包人验收和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

四、质量及检查验收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市政养护技术规范中相关标准（详见附件三），工程其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以执行维修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工程联系单、隐蔽工程记录及工程合同为依据，执行国家现行的市政养护技术规范、市政工程和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强制性规范等。

3、质量保修要求：自维修竣工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果保修期内承包人不能及时保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修，所支出费用抵扣中标单位

的工程维修服务款。

4、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自费整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承担该部分施工任务结算价 3%以内的质量罚金；如果因此导致工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5、承包人必须在项目验收后的一个月內，把符合存档要求的合格竣工资料移交给招标人，然后进行工程结算。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阶段性目标任务工期延误，造成第三方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同时业主按日处以 500 元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在 3 日内整改到位，达到合同与业主指令要求的工期计划进度；经整改仍完不成计划进度任务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按照考核标准每次检查扣分在 3 分(含)以下的，每分扣 200 元；扣分在 6—10 分的，每增加 1 分扣 500 元；扣分在 10 分以上的，每增加 1 分扣 800 元，以此类推。

附件一：2025-2026 年歙县城区地面上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全费用清单控制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490205001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工作内容:旧混凝土路面(含基层)拆除,垃圾外运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2. 12-20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 18-22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 4. 备注:含刻痕养生等,切缝、模板制安、传力杆、植筋等视具体情况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得调整,维修应以现场情况为准	m ²	1300.00	241.02	313326.00

2	490205001003	水泥混凝土路面	<p>1. 工作内容: 旧混凝土路面(不含基层)拆除, 垃圾外运处置, 运距自行考虑</p> <p>2. 18-22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p> <p>3. 备注: 含刻痕养生等, 切缝、模板制安、传力杆、植筋等视具体情况自行考虑, 中标后不得调整, 维修应以现场情况为准</p>	m2	1000.00	169.54	169540.00
3	490204001001	沥青混凝土路面	<p>1. 工作内容: 旧沥青混凝土路面(含基层)拆除、垃圾外运处置, 运距自行考虑</p> <p>2. 沥青厚度、种类: 4-5cm 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p> <p>3. 沥青厚度、种类: 3-4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p> <p>4. 垫层厚度、种类: 15-20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p> <p>5. 备注: 含沥青下封层、透层、粘层、粗细沥青摊铺等所有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维修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p>	m2	1350.00	249.92	337392.00
4	490204001004	沥青混凝土路面	<p>1. 工作内容: 旧沥青混凝土路面(不含基层)拆除、垃圾外运处置, 运距自行考虑</p> <p>2. 沥青厚度、种类: 4-5cm 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p> <p>3. 沥青厚度、种类: 3-4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p> <p>4. 备注: 含沥青下封层、透层、粘层、粗细沥青摊铺等所有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维修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p>	m2	1000.00	168.57	168570.00

5	490204001003	鹅卵石路面	<p>1. 工作内容：现状破损鹅卵石路面拆除(含基层)、垃圾外运处置，运距自行考虑</p> <p>2. 面层厚度、材料种类：ϕ 50-150 粒径鹅卵石，优先利用拆下鹅卵石（需清理干净污渍），不够的添配</p> <p>3. 砂浆强度等级：10cm 厚 1:3 水泥砂浆</p> <p>4. 垫层厚度、材料种类：10c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模板制安视具体情况自行考虑, 中标后不得调整)</p>	m2	1000.00	497.22	497220.00
6	490204001005	鹅卵石路面	<p>1. 工作内容：现状破损鹅卵石路面拆除(不含基层)、垃圾外运处置，运距自行考虑</p> <p>2. 面层厚度、材料种类：ϕ 50-150 粒径鹅卵石，优先利用拆下鹅卵石（需清理干净污渍），不够的添配</p> <p>3. 砂浆强度等级：10cm 厚 1:3 水泥砂浆</p>	m2	740.00	366.33	271084.20
7	490206002001	人行道修复 (利用原主材)	<p>1. 工作内容：人行道面层保护性拆除(含基层)、垃圾外运处置，运距自行考虑</p> <p>2. 水泥砂浆厚度、等级：3cm 厚 1:3 水泥砂浆</p> <p>3. 垫层厚度、种类：10c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模板制安视具体情况自行考虑, 中标后不得调整)</p> <p>4. 备注：人行道文化砖、荷兰砖、草坪砖等恢复，含盲道砖（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p>	m2	1500.00	204.46	306690.00
8	490206002005	人行道修复 (利用原主材)	<p>1. 工作内容：人行道面层保护性拆除(不含基层)、垃圾外运处置，运距自行考虑</p> <p>2. 水泥砂浆厚度、等级：3cm 厚 1:3 水泥砂浆</p> <p>4. 备注：人行道文化砖、荷兰砖、草坪砖等恢复，含盲道砖（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p>	m2	1000.00	74.80	74800.00

9	490206002002	人行道修复 (外购材料)	<p>1. 工作内容: 人行道面层拆除(含基层)、垃圾外运处置, 运距自行考虑</p> <p>2. 水泥砂浆厚度、等级: 3cm 厚 1:3 水泥砂浆</p> <p>3. 垫层厚度、种类: 10c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模板制安视具体情况自行考虑, 中标后不得调整)</p> <p>4. 备注: 人行道文化砖、荷兰砖、草坪砖等恢复, 含盲道砖(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p>	m2	1500.00	268.48	402720.00
10	490206002006	人行道修复 (外购材料)	<p>1. 工作内容: 人行道面层拆除(不含基层)、垃圾外运处置, 运距自行考虑</p> <p>2. 水泥砂浆厚度、等级: 3cm 厚 1:3 水泥砂浆</p> <p>3. 备注: 人行道文化砖、荷兰砖、草坪砖等恢复, 含盲道砖(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p>	m2	500.00	140.64	70320.00
11	490206002003	花岗岩板修 复(利用原主 材)	<p>1. 工作内容: 人行道面层保护性拆除(含基层)、垃圾外运处置, 运距自行考虑</p> <p>2. 水泥砂浆厚度、等级: 3cm 厚 1:3 水泥砂浆</p> <p>3. 垫层厚度、种类: 10c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模板制安视具体情况自行考虑, 中标后不得调整)</p> <p>4. 备注: 人行道花岗岩板恢复, 含盲道砖(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p>	m2	2000.00	233.32	466640.00
12	490206002007	花岗岩板修 复(利用原主 材)	<p>1. 工作内容: 人行道面层保护性拆除(不含基层)、垃圾外运处置, 运距自行考虑</p> <p>2. 水泥砂浆厚度、等级: 3cm 厚 1:3 水泥砂浆</p> <p>3. 备注: 人行道花岗岩板恢复, 含盲道砖(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p>	m2	1000.00	105.48	105480.00

13	490206002004	花岗岩板修复（外购材料）	<p>1. 工作内容：人行道面层拆除（含基层）、垃圾外运处置，运距自行考虑</p> <p>2. 水泥砂浆厚度、等级：3cm 厚 1:3 水泥砂浆</p> <p>3. 垫层厚度、种类：10c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模板制安视具体情况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得调整）</p> <p>4. 备注：人行道花岗岩板恢复，含盲道砖（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p>	m2	1500.00	311.06	466590.00
14	490206002008	花岗岩板修复（外购材料）	<p>1. 工作内容：人行道面层拆除（不含基层）、垃圾外运处置，运距自行考虑</p> <p>2. 水泥砂浆厚度、等级：3cm 厚 1:3 水泥砂浆</p> <p>3. 备注：人行道花岗岩板恢复，含盲道砖（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p>	m2	500.00	183.22	91610.00
15	490207001003	安砌混凝土侧石（利用原主材）	<p>1. 工作内容：路牙石保护性拆除（含基层），垃圾外运处置，运距自行考虑</p> <p>2. 垫层、基础：C20 混凝土（模板制安视具体情况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得调整）</p> <p>3. 备注：砼路牙、含路牙石安装（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p>	m	500.00	94.16	47080.00
16	490207001005	安砌混凝土侧石（利用原主材）	<p>1. 工作内容：路牙石保护性拆除（不含基层），垃圾外运处置，运距自行考虑</p> <p>2. 备注：砼路牙、含路牙石安装（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p>	m	200.00	45.38	9076.00
17	490207001001	安砌混凝土侧石（外购材料）	<p>1. 工作内容：破损路牙石拆除（含基层），垃圾外运处置，运距自行考虑</p> <p>2. 垫层、基础：C20 混凝土（模板制安视具体情况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得调整）</p> <p>3. 备注：砼路牙、含路牙石安装（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p>	m	200.00	113.51	22702.00

18	490207001006	安砌混凝土侧石(外购材料)	1. 工作内容: 破损路牙石拆除(不含基层), 垃圾外运处置, 运距自行考虑 2. 备注: 砼路牙、含路牙石安装(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	m	200.00	64.72	12944.00
19	490207001004	安砌花岗岩侧石(利用原主材)	1. 工作内容: 路牙石保护性拆除(含基层), 垃圾外运处置, 运距自行考虑 2. 垫层、基础: C20 混凝土(模板制安视具体情况自行考虑, 中标后不得调整) 3. 备注: 花岗岩路牙、含路牙石安装(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	m	500.00	92.75	46375.00
20	490207001007	安砌花岗岩侧石(利用原主材)	1. 工作内容: 路牙石保护性拆除(不含基层), 垃圾外运处置, 运距自行考虑 2. 备注: 花岗岩路牙、含路牙石安装(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	m	300.00	45.38	13614.00
21	490207001002	安砌花岗岩侧石(外购材料)	1. 工作内容: 破损路牙石拆除(含基层), 垃圾外运处置, 运距自行考虑 2. 垫层、基础: C20 混凝土(模板制安视具体情况自行考虑, 中标后不得调整) 3. 备注: 花岗岩路牙、含路牙石安装(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	m	200.00	183.63	36726.00
22	490207001008	安砌花岗岩侧石(外购材料)	1. 工作内容: 破损路牙石拆除(不含基层), 垃圾外运处置, 运距自行考虑 2. 备注: 花岗岩路牙、含路牙石安装(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	m	200.00	136.25	27250.00
23	490508004001	更换检查井井盖、座	1. 材料: 铸铁井盖(重) 2. 规格: $\phi 700\text{mm}$ 3. 备注: 拆除井圈、井盖、井座、安装井盖井座、配料、混凝土搅拌、捣固、抹面、养生、材料场内运输等	座	20	1414.59	28291.80

24	490508004002	更换检查井 井盖、座	1. 材料：铸铁井盖（普通） 2. 规格：Φ700mm 3. 备注：拆除井圈、井盖、井座、 安装井盖井座、配料、混凝土搅 拌、捣固、抹面、养生、材料场 内运输等	座	20	1259.82	25196.40
25	490508004003	更换检查井 井盖、座	1. 材料：铸铁井盖（重） 2. 规格：Φ800mm 3. 备注：拆除井圈、井盖、井座、 安装井盖井座、配料、混凝土搅 拌、捣固、抹面、养生、材料场 内运输等	座	20	1569.24	31384.80
26	490508004004	更换检查井 井盖、座	1. 材料：复合井盖（重） 2. 规格：Φ700mm 3. 备注：拆除井圈、井盖、井座、 安装井盖井座、配料、混凝土搅 拌、捣固、抹面、养生、材料场 内运输等	座	20	1198.52	23970.40
27	490508004005	更换检查井 井盖、座	1. 材料：复合井盖（轻） 2. 规格：Φ700mm 3. 备注：拆除井圈、井盖、井座、 安装井盖井座、配料、混凝土搅 拌、捣固、抹面、养生、材料场 内运输等	座	20	1037.95	20759.00
28	490508006001	更换雨水井 井算	1. 材料：铸铁雨水算 2. 规格：300*450mm、400*600mm、 380*680mm 等（投标人综合考虑， 自行报价） 3. 含构件拆除、构件提升、就位、 固定、铺底灰、调配砂浆、勾抹 缝隙、垃圾外运处置等所有内容	座	20	872.06	17441.20
29	490207011001	护栏	1. 拆除：破损护栏拆除、清理、 垃圾外运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2. 备注：护栏高度 1-1.5m，护栏 维修按照原有护栏样式、安装方 式恢复，具体以现场为准，符合 规范要求	m	20.00	215.82	4316.40

30	490207007001	路名牌	1. 拆除：破损标志牌拆除、垃圾外运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2. 材料品种、规格：铝型材，杆高 2-3m，方形边长 600-800mm 3. 备注：道路标志牌维修按照原有标志牌样式、安装方式恢复，具体以现场为准，符合规范要求	块	20	453.57	9071.40
31	490207007002	路名牌	1. 拆除：破损标志牌拆除、垃圾外运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2. 材料品种、规格：铝型材，2500*1200*360mm 3. 备注：道路标志牌维修按照原有标志牌样式、安装方式恢复，具体以现场为准，符合规范要求	块	10	1088.71	10887.10
32	390302006001	零星砌体	1. 备注：花坛、台阶等零星砖砌体维修，维修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m3	50.00	818.83	40941.50
33	391007001001	石材零星项目	1. 备注：花坛、台阶等零星花岗岩贴面维修（材料品种、规格参照原状）	m2	100.00	197.57	19757.00
34	390302002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级：Mu15 混凝土实心砖 2. 墙体类型：围墙 3. 墙体厚度：240mm 4. 砂浆等级要求：M10 水泥砂浆 5. 备注：含破损围墙拆除外运、墙面抹灰、脚手架等所有内容，维修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3	48.00	1080.26	51852.48
35	390401029001	围墙压顶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 备注：含钢筋、模板制安等，维修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m3	10.00	2323.59	23235.90
36	490207013001	阻车器	1. 材料品种：1500*600mm（外露 400mm 高）* ϕ 75mm 阻车器 U 型管 2. 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25 混凝土 3. 基础尺寸：300*300*300mm 4. 备注：阻车器 U 型管安装，含挖土、回填、余方弃置、混凝土浇捣、安装等全部内容，符合现场情况及规范要求	个	20	361.49	7229.80

37	490207013002	花岗岩道桩	<p>1. 材料品种：800mm 高、ϕ200mm 花岗岩道桩</p> <p>2. 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25 混凝土</p> <p>3. 基础尺寸：400*400*300mm</p> <p>4. 备注：花岗岩道桩安装，含挖土、回填、余方弃置、混凝土浇捣、安装等全部内容，符合现场情况及规范要求</p>	个	20	469.03	9380.60
38	490207010001	花岗岩圆石墩	<p>1. 材料品种：ϕ600mm 花岗岩圆石墩</p> <p>2. 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25 混凝土</p> <p>3. 备注：花岗岩圆石墩安装，含材料购买、安装等全部内容，符合现场情况及规范要求</p>	个	20	846.46	16929.20
39	490207013005	警示桩（道桩）	<p>1. 材料品种：1100mm 高，ϕ75mm 钢管警示柱（道桩），外露 500mm 高</p> <p>2. 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25 混凝土</p> <p>3. 基础尺寸：300*300*300mm</p> <p>4. 备注：含挖土、安装固定、浇筑、捣固及养护等全部内容，符合现场情况及规范要求</p>	个	20	244.63	4892.60
40	490207013004	警示桩（道桩）	<p>1. 材料品种：1100mm 高，ϕ200mm 钢管警示柱（道桩），外露 500mm 高</p> <p>2. 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25 混凝土</p> <p>3. 基础尺寸：500*500*300mm</p> <p>4. 备注：含挖土、安装固定、浇筑、捣固及养护等全部内容，符合现场情况及规范要求</p>	个	20	385.51	7710.20
41	490207011002	铁艺栏杆维修更换	<p>1. 材料规格：材料样式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p> <p>2. 高度：90cm</p> <p>3. 备注：含拆除、清理、场内外运输、安装固定等所有内容，中标后价格不得调整</p>	m	20.00	308.56	6171.20

42	490207011003	花岗岩栏杆 维修更换	1. 材料名称：花岗岩栏杆(外购) 2. 高度：90-120cm，厚度 20-30cm 3. 备注：含拆除、清理、场内外运输、安装固定、养护等所有内容，中标后价格不得调整	m	20.00	1288.02	25760.40
43	490508004006	井盖异响修 复	1. 工作内容：在原铸铁井盖与井圈吻合部位放置橡胶皮，每个井盖放置 8 个，变形异响井盖焊接修复	套	20	77.23	1544.60
44	490509001001	疏通管道	1. 工作内容：管道疏通冲洗干净 2. 备注：φ110-160mmPVC 管、φ200-500mm 波纹管	m	20.00	77.87	1557.40
45	050201004001	复合护树皮	1. 工作内容：复合护树皮，含材料购买及安装等所有内容 2. 备注：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10.00	219.67	2196.70
46	050201004002	水泥护树皮	1. 工作内容：水泥护树皮，含材料购买及安装等所有内容 2. 备注：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10.00	164.08	1640.80
47	050201004003	橡胶护树皮	1. 工作内容：橡胶护树皮，含材料购买及安装等所有内容 2. 备注：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10.00	330.85	3308.50
48	490508005001	维修井室盖 板	1. 工作内容：原破损、松动等井室盖板拆除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3. 100mm 厚钢筋混凝土预制盖板（内配 φ12@150） 4. 备注：含拆除、清理、钢筋、模板制安等，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10.00	240.93	2409.30
49	490207009001	标线	1. 道路标线（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 温漆标线 3. 备注：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²	20.00	61.01	1220.20
50	040205006002	反光贴	1. 材料品种：反光贴 2. 备注：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	20.00	1.96	39.20

51	020602007001	围墙瓦顶	<p>1. 工作内容：围墙顶部破损的瓦片进行更换</p> <p>2. 备注：含破损瓦片拆除外运、瓦片更换等所有内容，维修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p> <p>3. 备注：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m	20.00	226.59	4531.80
52	391201014001	墙面出新	<p>1. 工作内容：外墙局部有空鼓、开裂部位拆除至基层</p> <p>2. 刷界面处理剂一道，20mm厚 1:2.5 水泥砂浆</p> <p>3. 外墙乳满批柔性外墙腻子 2 遍</p> <p>4. 外墙乳胶漆一底两面</p> <p>5. 含破损墙面拆除外运、墙面抹灰、刮腻子、乳胶漆等所有内容，维修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p> <p>6. 备注：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m ²	20.00	99.25	1985.00
53	391201013001	墙面乳胶漆清理刷漆	<p>1. 部位：外墙墙面</p> <p>2. 清理刷漆，原漆膜局部除铲、清洗污迹至乳胶漆成活全部操作过程</p> <p>3. 备注：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m ²	20.00	20.20	404.00
54	490507003001	塑料管铺设	<p>1. 工作内容：旧混凝土路面开 400mm 宽槽(含基层)，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p> <p>2. 管道材质：UPVC DN75</p> <p>3. 管道垫层：10cm 厚中粗砂垫层</p> <p>4. 埋设深度 30-50cm，中粗砂包管</p> <p>5. 含锯缝、开槽、垃圾外运、挖、填、弃置土方等所有工作内容，中标后价格不得调整，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m	20.00	130.67	2613.40

55	490507003002	塑料管铺设	<p>1. 工作内容：旧混凝土路面开400mm宽槽(含基层)，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p> <p>2. 管道材质：UPVC DN110</p> <p>3. 管道垫层：10cm厚中粗砂垫层</p> <p>4. 埋设深度30-50cm，中粗砂包管</p> <p>5. 含锯缝、开槽、垃圾外运、挖、填、弃置土方等所有工作内容，中标后价格不得调整，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m	20.00	141.20	2824.00
56	490507003003	塑料管铺设	<p>1. 工作内容：旧混凝土路面开500mm宽槽(含基层)，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p> <p>2. 管道材质：UPVC DN200</p> <p>3. 管道垫层：10cm厚中粗砂垫层</p> <p>4. 埋设深度30-50cm，中粗砂包管</p> <p>5. 含锯缝、开槽、垃圾外运、挖、填、弃置土方等所有工作内容，中标后价格不得调整，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m	20.00	229.79	4595.80
57	490507003004	塑料管铺设	<p>1. 工作内容：旧混凝土路面开600mm宽槽(含基层)，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p> <p>2. 管道材质：UPVC DN300</p> <p>3. 管道垫层：10cm厚中粗砂垫层</p> <p>4. 埋设深度30-50cm，中粗砂包管</p> <p>5. 含锯缝、开槽、垃圾外运、挖、填、弃置土方等所有工作内容，中标后价格不得调整，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m	20.00	299.79	5995.80
58	490207011004	绿化隔离护栏	<p>1. 材料名称、种类：绿化隔离护栏，高400-600mm</p> <p>2. 备注：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m	30.00	66.95	2008.50
59	490207011005	减速垄	<p>1. 材料名称、种类：减速垄</p> <p>2. 备注：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m	100.00	95.78	9578.00

60	490207011006	成品不锈钢 公园椅	1.材料名称、种类：成品U型不 锈钢公园椅 2.长度、规格：1.5-1.8m,塑木、 无靠背	套	20	425.10	8502.00
61	391201018001	金属面油漆	1.金属面除锈刷漆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除锈处 理，刷环氧富锌防锈底漆一遍， 环氧云铁中间漆二遍，聚氨酯面 涂料二遍 5.备注：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 际发生为准	m2	100.00	44.11	4411.00
62	ZB0101010010 01	零星用工	1.说明：技术工 2.备注：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 际发生为准	工 日	1	305.20	305.20
63	ZB0101010010 02	零星用工	1.说明：普通工 2.备注：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 际发生为准	工 日	1	185.30	185.30
64	490509001002	抽粪	1.化粪池抽粪 2.备注：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实 际发生为准	车	1	763.00	763.00
65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 备进出场及 安拆	1.机械设备规格型号：挖掘机 2.备注：型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现场，综合考虑	台 次	1	571.96	571.96
66	WB0116140040 01	建筑垃圾外 运	1.备注：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工程量为暂定量，投标单位需综 合考虑，综合单价结算不作调整	m3	10.00	51.26	512.60

附件二： 道路零星市政维修配备机械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沥青平板夯振动器	台	1
2	混凝土路面切割机	台	1
3	380V 双电压发动机	台	2
4	市政维修三轮车	台	3
5	市政维修装卸车	台	1

6	防护警示锥	个	150
7	铁马隔离栏杆	米	200
8	小型起吊机械	台	1
9	太阳能施工警示牌、警示爆闪灯		

六、2025-2026 年歙县城区地面上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服务考核办法

为健全 2025-2026 年歙县城区地面上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服务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提高 2025-2026 年歙县城区地面上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管理质量，巩固歙县县城文明创建成果，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职责及分工

中标单位全面负责 2025-2026 年歙县城区地面上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工作，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员日常检查，城市管理局等部门不定期抽查”的考核机制。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2025-2026 年歙县城区地面上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单位。

考核范围：2025-2026 年歙县城区地面上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服务。

三）、考核方式及方法

查阅资料：由企业递交相关材料，歙县城市管理局进行核查。

实地考察：歙县城市管理局成立考核组，不定期对 2025-2026 年歙县城区地面上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工作进行实地考察。

采集信息：“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员每日进行全天候信息采集。

四）、考核标准及内容

（一）承包单位应制定规章、章程等制度，明确维修队伍人员配置。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破损及时发现并报城管局后进行维修。

（二）考核内容

1、管理制度

①承包单位应建立 2025-2026 年歙县城区地面上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制度，并在城区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地点，同时应将管理制度悬挂上墙。

②承包单位应明确 2025-2026 年歙县城区地面上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施工队伍人员配置，出现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向县城管局进行报备。

③承包单位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公司员工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为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

④承包单位在进行 2025-2026 年歙县城区地面上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维修时，应做好施工前、中、后的现场图片资料收集管理工作，做到“有档可查”。

⑤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办，有记录有答复

⑥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工程抢修车辆、日常巡查车辆及各类市政设施维修工程的施工机械等。

2、维修质量要求

①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城管局派单维修与施工单位上报审核后维修制度，案件来自数字城管案件、群众信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由我局进行派单维修；施工单位同时加强道路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审核后维修。

②项目维修应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同一地点，同一原因的维修项目，应至少具备不少于 12 个月以上质保。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③承包人发现问题或接通知后 30 分钟内必须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一般维修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涉及开挖、重建、清淤等，按实际所需时间以最短时间内完成）。

④承包人应明确项目联络人，并保证 24 小时保持电话通畅。

⑤施工垃圾按规定运送到指定地点，服从指挥，不随意倾倒施工垃圾，清运途中要做好市政维修所需车辆封闭措施，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⑥承包单位必须保证市政维修所需维修人员的基本力量。

⑦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及恶劣天气情况，承包单位服从上级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维修工作。

⑧做好恶劣天气的巡查工作，夜间强降雨也应进行重点地段的巡查。

3、安全生产与文明作业

①加强市政维修人员安全、交通法规学习。无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无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所有员工上岗前不得饮酒，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到无安全隐患。

②承包单位必须为作业人员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县城管局备案。

③承包单位出现生产事故及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县城管局备案。

④施工人员年龄应在 60 岁以下，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作业强度要求。

⑤维修人员统一服装，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车辆，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维修后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到无安全隐患。

⑥严禁施工人员与附近居民发生口角、吵架等不文明行为；严禁损坏附近居民财物。

⑦车辆驾驶人员需遵守交通规则，按指定路线行驶。

⑧发扬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优良传统。

5、其他事项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五)、合同解除

在甲方每年检查考核中累计有两次低于 80 分、新闻媒体累计两次曝光、累计两个月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承包者，解除承包合同。

考核评分标准一览表

检查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管理制度	1	承包者与公司员工无签订合同	1分
	2	新聘或已辞工作人员未在3天内更新上报维修基本信息表	1分
	3	承包单位未制定维修管理制度，未将制度牌固定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	1分
	4	没有为市政维修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劳动必须品、意外伤害保险、养老保险。未在县城管局备案	1分
	5	未建立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制度的	1分
	6	市政设施维修缺少图片资料的	1分
	7	无相应的工程抢修车辆、日常巡查车辆及各类市政设施维修工程的施工机械的	1分
	8	在城区范围内无固定办公地点的	1分
	9	媒体曝光或市民群众投诉情况属实未记录，无答复，无整改措施或整改措施不到位； 每月没有召开职工例会，半年和全年没有召开工作总结会议或无会议记录	2分
维修质量	10	未严格落实城管局派单维修与施工单位上报审核后维修制度，未经准许私自进行维修	一次2分
	11	同一维修点，12个月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再次破损的	一次2分
	12	施工场地清洁不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次1分
	13	承包人发现问题或接通知后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一次5分
	14	承包人确定的具体联络人电话无法接通或拒绝接听的	一次2分
	15	施工垃圾未运送到指定地点，随意倾倒的	一次2分
	16	承包人不能保证维修人员基本力量的，即少于合同承诺可随时调动维修人员数量的	5分
	17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恶劣天气情况，承包单位不服从城管局统一安排调度的	5分
	18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恶劣天气情况，承包单位未进行市政巡查的	5分
	19	垃圾清运途中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2分
	20	未能保证足够施工人员维修需要的	5分
21	不能按要求及时完成维修任务的	一次2分	
安全生产与文明作业	22	出现生产事故未及时上报，未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当日未及时上报	5分
	23	酒后作业	5分
	24	存在安全隐患（操作员未穿反光背心及戴安全帽、驾驶员未取得驾驶证）	一次3分
	25	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处理不及时。	5分
	26	公司未给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分

	27	施工人员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要求	2分
	28	不文明作业（争吵、打架等违纪现象）	4分
	29	市政抢修车辆未统一标记、车况不良、车容不整洁	1分
	30	车辆驾驶员不遵守交通规则	1分
其他事项	31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5分

说明：1、总分为100分，每次检查扣分在5分（含）以下的，每分扣100元；扣分在6—10分的，每增加1分扣200元；扣分在10分以上的，每增加1分扣300元，以此类推。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1次。

2、本考核办法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作实时调整。

考核人：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为适应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需要，统一市政设施养护标准，提高市政设施的完好率，根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第 2 条本标准适用于我局管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作。

第 3 条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章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

第 4 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包括车行道、桥梁、入行道、附属设施及其它设施。

第 5 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是指为保持和恢复道路原有功能和设施完好所进行的日常保养和修理。

第 6 条要经常保持城市道路各部位技术状况完好，加强养护维修，及时处理破损，提高道路设计的完好率，并做到快速优质。

第 7 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作业应做到，道路补修形状规划、美观；养护维修作业现场设置安全标志；文明施工，即工完、料净、场地清。

第一节 车行道

第 8 条车行道指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背街小巷等。

第 9 条车行道的养护维修包括路基、路面、平(侧)石等。

第 10 条路基养护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路肩密实，横坡适度，无积水、沉陷和堆积物，边缘顺直；平整；
- (二)土质边坡平整，坚实稳定；
- (三)挡土墙及护坡完好，排水孔畅通；
- (四)排水明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畅通，沟内无杂草且坡度适宜；
- (五)对翻浆路段应及时处理或抢修，减少对行车的影响。

第 11 条路面养护维修包括水泥混凝土路面及沥青路面的养护维修。

11.1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及时清除路面泥土、石块、砂砾等杂物，严禁在路面上拌合砂浆或混凝土等作业；
- (二)及时清除嵌入接缝内的杂物、填弃或更换填缝材料，以保持伸缩缝的功能；
- (三)路面填缝料应在雨季到来前(及冬季降雪前)更新完毕，防止雨(雪)水渗入。

11.2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裂缝，坑槽，错台，破碎，表面剥落，翻浆等应及时维修，

保证原路面的结构标准，不降低原结构强度。

11.3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维修应符合下表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范围	说明
1	平整度	≤5mm	修补的板块	用 3m 直尺
2	相邻板高差	≤3mm	缝	用尺量
3	横断高程	±10mm 且横坡 差不大于±1%		用水准仪测 量
4	以缝直顺	≤10mm	与相邻板块	用尺量 (20m 小线 法)
5	横缝直顺	≤10mm		用尺量
6	蜂窝面积	≤2%	每块板	用尺量
7	厚度	+10mm	俩伸缝之间	
8	抗折强度	不低于设计的等级强 度	补修水泥混凝土 的数 量≥20m ³ 时 应做一组试块	

11.4 沥青路面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及时处理裂缝和轻微碎裂、麻面，防止渗水扩大破损；

(二) 及时处理路面油包、油垄及轻微的拥包、泛油等，以保护路面处于完好状态。

11.5 沥青路面出现裂缝、坑槽、破碎、麻面、翻浆等破损应及时维修，做到密实平整，接茬平顺。

11.6 沥青路面维修应符合下表质量标准：

类别	内容	养护标准		附注
		主次干道	其它道路	
块料 铺砌	平整度	+10mm	±15mm	3m 直尺 检查
	道板高差	小于 10mm	小于 15mm	
	道板平稳度	不活动	不活动	
	完整	无缺块	无缺块	
	井框与面层高差	F10mm	± 15mm	

整体 铺筑	平整度	± 7mm	± 15mm	3m 直尺 检查
	宽度	不小于设计规定	不小于设计规定	
	横坡	±0.3%	± 0.3%	
	边沿	不露土基	不露土基	
侧石 平石	线形顺直	小于 30mm	小于 20mm	20m 直线 检查
	相邻高差	小于 5mm	小于 5mm	
	完整	无缺损	无缺损	

第 12 条车行道的平(侧)石的养护维修标准符合下表质量标准。

类别	内容	养护标准		附注
		主次干道	其它道路	
块料 铺砌	平整度	上 0mm	±15mm	3m 直尺 检查
	道板高差	小于 10mm	小于 15mm	
	道板平稳度	不活动	不活动	
	完整	无缺块	无缺块	
	井框与面层高差	上 0mm	上 15mm	
整体 铺筑	平整度	± 7mm	上 15mm	3m 直尺 检查
	宽度	不小于设计规定	不小于设计规定	
	横坡	±0.3%	± 0.3%	
	边沿	不露土基	不露土基	
侧石 平石	线形顺直	小于 30mm	小于 20mm	20m 直线 检查
	相邻高差	小于 5mm	小于 5mm	
	完整	无缺损	无缺损	

第二节 桥梁、涵洞

第 13 条桥梁的养护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桥梁及其附属结构物在使用过程中，要进行经常性的巡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行养护、修理、恢复或更换；

(二) 桥面伸缩及栏杆要经常养护维修，使其发挥正常作用；

(三) 桥头路基出现沉陷、坑槽或桥头跳车，应及时修理、避免破损扩大；

(四) 桥面车行道以人行道铺砌层和平(侧)石的养护维修，可参照道路、人行道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节 人行道、附属设计及其它设施

第 14 条人行道(包括侧石、树穴牙等部分)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道面及侧石顶面平整，道面无积水；

(二) 道面铺砌块及侧石应牢固稳定，砌块间缝宽及相邻砌块间高差应符合要求；

(三) 道面纵横坡应符合设计要求，侧石外边线直顺；

(四) 道面铺砌块及侧石完整，人行道地砖、面包砖维修时应对砖面以下垫层进行维修，垫层厚度不得低于 100MM，铺设地砖时应添加胶水(801 或者 886)；

(五) 树穴位置正确，侧石整齐；

第 15 条人行道、侧(平)石的维修参照车行道的平(侧)石的养护维修标准：

第 16 条附属设施包括道路标牌、道路排水设施(如窨井盖、雨水篦等)。

16.1 道路标牌养护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位置正确，表面清洁、齐整，没有被路树遮蔽的现象；

(二) 各种立杆竖直并稳定；

(三) 金属构件表面油漆完好；

(四) 标牌字迹清晰、完整，且定期对原有标牌喷刷一次。

16.2 道路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窨井盖和雨水篦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发现，断裂、损坏严重或丢失立即更换或补装；

(二) 检查井框与周围路面齐平，雨水井井口标高比周围路面低 20mm；

(三) 结构物及附件经常保持完好；

第 19 条其它设施(指公用的广场、停车场、护栏等)的养护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各种设施齐全完好，发现损坏、丢失，应及时修复；

(二) 场内道面平整、排水畅通、无积水；

第四章 安全防护

第 20 条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应严格遵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第五章 附则

第 21 条本标准是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订，由歙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如分包，请分包填写）

标的名称：2025-2026 年歙县城区地面上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三）、报价要求

1、采购人提供的服务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时的依据，即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价按结算系数乘以招标人提供的综合单价。

2、承包人在提交业主审核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时应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详细，本服务项目各清单综合单价控制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税率、规费、措施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需考虑合同执行期间承担的风险因素，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做出合理的结算系数。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维修服务项目清单以外的无类似工程项目，其清单综合单价按照现行计价规范组价，材料价格依据施工时的信息价，按照中标的结算系数结算。

5、中标后，不论实际情况如何，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中标的单价均不予进行调整。合同期 2 个年度内结算单价遇到除政策性调整以外一律不得调整(如材料价格调整等), 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理性报价。

维修内容的清单名称或清单特征描述与附件一中的内容一致或基本类似的，一律按照已中标类似的清单单价结算。请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注意控制风险。

6、每次每个零星项目在维修前需做出预算报发包人审核后进行施工，每个零星项目完成后，按建设单位审核后的费用按规定给予支付。

7、每次维修任务实施前后，必须有维修任务完成前、中、后现状对比的清晰照片，该照片为结算时的依据之一。

8、零星工程维修费=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

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9、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以审核机构审核结果为准，每季度审核一次，实际工程量由审核单位审定后报送采购人确认，审核完成后凭审核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支付至每季度审核定案价款（扣除考核金额）的 97%；余款 3%质保期满后付清（如采用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的，则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四）、其他要求：施工建材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歙县城市管理局
2	服务期限	548 日历天（以合同金额或服务期先到为准）。
3	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
4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5	验收	合格
7	付款	付款人：歙县城市管理局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以中标结算系数为计算基准（零星工程维修费=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单价×中标结算系数）报送竣工结算进行审核，以竣工结算审定价进行结算；每季度审核一次，实际工程量由审核单位审定后报送采购人确认，审核完成后凭审核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支付至每季度审核定案价款（扣除考核金额）的 97%；余款 3%质保期满后付清（如采用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的，则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8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u>2.5</u> %。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

	<p>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p> <p>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p> <p>账号：520854971481000002</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p> <p>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p> <p>（注：请从单位账户转入，并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交易服务股 联系电话：0559-6525651）</p>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其他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诚信履约承诺函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诚信履约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特定资格	如有，见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

	要求		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	详见第六章投标

		盖投标人签章	文件格式。
8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施工方案主要包括①主要施工方法；②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③劳动力安排计划；④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⑤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⑥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18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18 分
	安全文明施工 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现场文明工计划；②环境保护措施；③现场施工环境规划、④路面维护、交通导行方案。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12 分
	售后回访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项目售后回访方案，售后回访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回访方案；②售后回访人员安排；③工程竣工后保修及应急措施。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15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0-10 分
	团队人员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高级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2、项目经理近三年具有类似市政工程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0-15 分

		<p>3、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高级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p> <p>注：1、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p> <p>2、项目经理业绩提供合同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业绩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p>	
<p>价格分 (<u>30</u>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3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100。</p> <p>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是</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5</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u> 。
4	5.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是</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5</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u> 。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u></p>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调整</u> 。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p> <p>(2)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①经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按实际决算。②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③暂定价项目经发包人和审计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调整（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暂定价标准）。④无论本工程是否延期，在施工期间内，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均按中标单价执行（包括政策性调整）。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发包方和监理方字认可后实施。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缺项、漏项、报零均被视为对业主的优惠，中标后不作调整。⑦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与技术标内容相符。对缺项、漏项、报零的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均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⑧规费、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安徽省现行的综合单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u></p> <p>(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p>
9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p> <p>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0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1	12. 4.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	15. 2.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2 个月</u> 。
13	15. 3. 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u>工程结算价款的 3%；</u> （2）____/____； （3）其他方式：____/____。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搭建的临时现场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 要 由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文 件 ， 包 括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而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正式开工前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文件后7 天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办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办理各项签证、验收等手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另行约定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保安全、文明施工，绝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现场应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时材料整齐堆放，施工部位完工后应做到工完场清等；2、配合业主对项目的管理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

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在工作时间内，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下雨和雪天气，或室外温度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以下；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主要材料采购前应提供样品、采购时需有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

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国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

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拖延施工，不能按进度施工，弃包不施工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违约金。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或未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标准施工等违反合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或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造成关键节点延误、工期 延误等其他违约的，另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违约的，按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因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 等一切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者擅自解除合同的，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 word 格式模板可参考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示范文本-新版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参考示范文本下载, 因模板未及时更新导致本文件与官网示范文本不一致的, 以本文件为准。本条仅为提醒项, 正式文件请删除。)

投 标 文 件

【第_包】(如不分包, 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6、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

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四、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函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八、投标响应表

10.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签章：_____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
“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10.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签章: _____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九、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如文件格式较大，可在其他材料节点上传），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顺序和段落编码可以变动，主体内容不得缺少或改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十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他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